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15 日第 15 和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3/SR. 15 和 23)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和财政状况的统计报告的说明(A/63/185)。

二. 决定草案 A/C. 5/63/L. 3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15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和财务情况”(A/C. 5/63/L. 3)。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63/L. 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务情况**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和财务情况的统计报告的说明。”¹

¹ A/63/185。